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29號

原告 邱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感受創新運動行銷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9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